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7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1日、9月2日、9月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6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9月初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将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1000万元。目前，公司对2015年1-9月净利润的预计情况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法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